

从政府规制到社会治理： 国外环境治理的理论扩展与实践*

曾婧婧 胡锦涛 朱利平

[内容提要]近年来,环境问题日益严峻,有效的环境治理已成为社会治理创新关注的焦点。社会环境治理以其在环境标准制定与执行、环境监管与约束、环境改善引导与环保意识培养等方面的优势以及灵活多样的治理形式逐步为西方国家所接受。历经20多年的发展,西方国家的社会环境治理已在约束和引导企业行为、提高产品溢价以及产生环境效益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由于政治体制和市民社会发育程度的差异,中国社会环境治理的自有特色与潜在困境并存。通过社会环境治理弥补政府规制缺陷,进而改善环境质量是中国未来环境治理的必然趋势。

[关键词] 社会治理 环境问题 政府规制 社会组织

近年来,资源环境问题已成为制约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瓶颈,而非点源污染(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以其不断扩散的特征更是加剧了环境污染的严峻形势,传统的地方政府规制的边界性与污染扩散的无边界性使得公共环境治理的成效并不显著,环境恶化、资源枯竭的态势不断加剧。因此,寻求新的治理手段刻不容缓,而以市场为导向的“社会治理”系统显示出了巨大的潜力。^①国际社会在应对政府规制无效方面进行了许多探索,包括依赖环

保型社会组织弥补政府规制在解决公共问题时不足,由环保型社会组织制定和执行环境标准,培养企业的环保意识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约束、引导和监督,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一般而言,社会治理是指政府及其他社会主体,为实现社会的良性运转而采取的一系列管理理念、方法和手段,调和利益冲突进而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环境领域的社会治理,则是指环保型社会组织为实现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调和相互冲突的

*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71503268)、武汉市软科学支撑项目(2015040606010252)的阶段性成果。

利益关系并采取联合行动的一系列措施。在西方语境中,社会治理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参与治理活动,与之相对应的社会环境治理则是环保型非政府组织参与社会环境治理。在中国知网以“社会环境治理”为关键词搜索发现,国内目前还缺乏相关研究。并且在中国语境中,我们通常以社会组织代替非政府组织,如民政部将社会组织定义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三类。因此,基于国情的差异和治理主体的不同,将“privat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翻译成“社会环境治理”而非直译为“私人环境治理”更为贴切。

本文旨在介绍西方社会治理的逻辑起点、主要形式、作用及以此为鉴的中国环境政策的策略选择,探寻环境治理的新途径。

一、社会环境治理的内涵

社会环境治理是缓解环境污染、解决生态资源过度使用问题的一种广泛而有效的环境治理方式,它探讨环保型社会组织在应对环境恶化、资源枯竭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其逻辑起点在于对公共池塘资源(Common-pool Resources)的治理失灵。公共池塘资源的非排他性特征使承担费用者不能独占收益,一旦缺乏集体行动,便会导致资源的过度使用以及生产和供给的不足。环境是典型的公共池塘资源,由于组织的交易成本和搭便车的动机,其面临的过度使用以及供给不足的局面更加严峻,集体行动也愈发困难,^②环境问题由此产生。对此,传统上有三条解决路径:一是以政府为主导的传统公共环境管理;二是基于产权界定的环境效益私有化;三是多中心治理下的环境效益调节。在实践中,上述三种手段对缓解环境问题都具有积极的

意义,但环境善治的目标尚未实现。传统的环境治理手段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人类不得不寻求新的、有效的环境治理手段。

(一) 社会环境治理的逻辑起点

1970年代末,西方解决公共池塘资源困境的对策要么是以“利维坦”为解决之道,要么是将产权私有化作为唯一解决方案,并在此基础上演绎了囚徒困境、公地悲剧和集体行动的逻辑等三种模型。虽然奥斯特罗姆夫妇(Vincent A. Ostrom & Elinor Ostrom)从批判国家机器僵化和私人市场自利性的角度,提出了多中心治理的方案,却也因其固有的缺陷而缺乏实践效果。

1. 公共环境治理失灵

环境治理是政府的重要职能,但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在解决这一问题的方面并未表现出优势。加勒特·哈丁(Garrett Hardin)利用公地悲剧模型进行了分析,建议利用政府强制力来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和外部使用,否则,对信奉公地自由使用并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人而言,“毁灭是他们唯一的目的地”。为了强化人们对政治制度及其在环境保护中的重要性的认识,他进一步指出,“这是一个混乱的世界,若要避免毁灭,人们就必须对存在于他们心灵之外的某种强制力量表示臣服,这种力量用霍布斯的术语来说就是‘利维坦’”^③。基于强制力的政府管理成为当时解决公共问题的核心。

政府权威固然能够保护环境,但是这种政治制度的强制力并非一直存在。地方政府有可能追求短期目标,为了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增加税收等,对控制环境污染采取消极的态度。此外,政府还面临着个人和企业过度使用公共池塘资源的压力,其自身在应对这一挑战时还可能陷入集体行动的困境。既不能消灭污染源又无法遏制

污染扩散,政府的非点源污染治理也就难以取得应有的效果。除此之外,如果政府管制决策不合理,还可能会导致反公共池塘资源困境,甚至滋生腐败、引发地下经济的发展等,使公共环境治理极易陷入停滞不前的僵局。

2. 产权私有化的缺陷

调节困境的市场手段在西方发达国家的影响力很大:公地的私有化被认为是解决公共池塘资源问题的最佳方案。哈罗德·德姆塞茨(Harold Demsetz)、张五常等学者认为,在资源属于公共所有的地方实行私有产权制度非常必要。有学者甚至指出,“避免公地悲剧的唯一方法就是创建私有产权来取代公共产权制度”^④。

但是与政府管制类似,产权私有化在实践中也遇到了不少问题:某些公共池塘资源的自然属性使产权界定困难,即使是界定了的产权也会因为交易成本过高或存在寻租现象而难以私有化。曼瑟尔·奥尔森(Mancur Lloyd Olson)指出,除非一个群体中的人数相当少,或者除非存在着强制或其他某种特别手段促使个人为其共同利益而行动,否则,理性的、寻求自身利益的个人将不会为实现其共同或群体的利益而采取行动。^⑤

3. 多中心治理的局限

奥斯特罗姆用制度分析和经验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地悲剧”、“囚徒困境”和“集体行动的逻辑”三个理论模型展开研究,批判了“唯一”的利维坦或者私有化方案,提出了特定条件下的公共事物治理的第三条道路,即在一定条件下,人们能够为了集体的利益而自主组织起来进行自主治理,从而使公地悲剧问题得到有效处理。^⑥她通过大量的案例研究证明:政府可以通过产权私有化行使强制力来实现公共池塘

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但是从她设计的几条制度原则来看,多中心治理的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公共池塘资源的规模要比较小,占用人数较少;对政治体制和公民意识有一定的要求;监督成本高。^⑦这些局限性决定了多中心治理更适用于熟人社会的社区治理,且在实践中也不能很好地解决环境问题。

(二) 社会环境治理理论的兴起及其内涵

在现实社会中,各种社会问题日益复杂多变,完全突破了公共部门自身治理能力的范围和极限,协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日益突出。随着西方公民社会的发展,社会环境治理成为了历史的必然选择。

1. 社会环境治理的渊源与作用

20世纪70、80年代,社会环境治理首先从西方发达国家开始萌芽,但主要的社会环境治理形式直到20年后才真正出现。当社会组织采取环保行动来实现传统上应由政府完成的环境善治目标时,社会环境治理便得以产生。社会环境治理是环境法律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棘手的环境遗留问题提供了新的解决思路,值得政策制定者、实践者和理论工作者高度重视。

社会环境治理的作用主要是填补公共职能在某些领域的空白,同时在政府发挥作用的其他领域与之相抗衡。社会组织通过环境标准的制定、实施、监测、执行等手段,实现管理公共池塘资源的开发、提供公共物品、减少负外部性、更合理地分配环境设施等传统的政府管理目标,并将之作为社会环境治理的常规目标。政府部门通常不会对环境标准的具体内容和社会组织实施的活动进行直接控制,但政府行为既可能促进也可能阻碍社会组织的治理和社会标准的形成。

2. 社会环境治理的内涵

社会环境治理的定义从解释集体行动困境到评价政府和组织的强制力来源,经历了漫长的发展,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此进行了解读。其中,肯尼斯·艾伯特(Kenneth W. Abbott)根据治理主体的不同指出,社会环境治理是指除政府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为弥补政府在环境治理方面的不足、实现环境的可持续性发展,对环境进行的自发自律性的治理行为。^⑧特雷西·罗伯茨(Tracey M. Roberts)从功能的角度指出,社会环境治理是社会组织通过设计,实现传统上由政府达成的发展性或强制性目标。^⑨

二、社会环境治理的形式

环保型社会组织与政府的关系复杂,社会环境治理产生的原因多样,因而社会环境治理的形式呈现出不同特色。社会环境治理活动往往是发端于某一个地区或领域,进而逐步扩散至全球或全行业,尚缺乏私人的制度安排,其形式和发挥的作用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以主要实践形式为标准,社会环境治理大致可以分为环境标准的制定与执行、环境监管与约束、环境改善引导、环境意识培养等四个方面(见表 1)。

表 1: 社会环境治理的基本内容

| 治理形式 | 社会环境治理 | 治理标准 | 环境治理效益 |
|------------|--|----------------------|------------------------|
| 环境标准的制定与执行 | 海洋管理委员会(FSC) 森林管理委员会(MSC) 森林认证认可(PEFC) 国际标准化体系(ISO14000) 能源与环境设计标准(LEED) | 环保标准 认证体系 标识系统 | 识别优质企业 保护环境 产品溢价 |
| 环境监管与约束 | 赤道原则(EP) 绿棕榈计划(the Green Palm Plan) | 贷款准则 环评制度 行业标准 | 改善生态环境 保持生物多样性 |
| 环境改善引导 | 空气质量优化信贷(PREVAir) 清洁发展机制(CDM) | 环保贷款 环保生产 标准 | 环保自觉性 保护环境 节约能源 |

| 治理形式 | 社会环境治理 | 治理标准 | 环境治理效益 |
|--------|---------------------------|----------------|----------------------------|
| 环保意识培养 | 碳披露项目(CDP) 全球报告倡议(GRI) | 环境信息披露 环保宣传 | 环保自觉性 行业环保压力 产业链环保压力 |

资料来源: Michael P. Vandenberght, “The Implications of Privat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Cornell Law Review*, Vol. 99, 2013, p. 117.

(一) 环境标准的制定与执行

社会环境治理的形式多种多样,但其中最主要的手段是环境标准的制定与执行。“制度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建立社会规则,这些规则将会产生有利的预期,并且通过预期来限制对方的互动行为。”^⑩必须建立一套有效的制度规则,约束主体的行为,从而保证社会环境治理活动能够实现和达到预期的目标。

1990 年代以来,在具有约束力的里约地球峰会协议失败之后,为了弥补政府对环境领域长期的“无为而治”,环境和人权组织将注意力转向了环境标准的创建。^⑪1994 年,它们引导一些在这一方面走在前面的木制品企业和贸易商加入,成立了森林认证系统——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大规模的现代认证活动由此拉开序幕。在过去 20 多年里,全球已经有 199 个国家设置了涉及 25 个工业领域的 463 个环境认证和标示系统,^⑫弥补政府环境政策失灵的环保型社会组织也相继成立。这些具有全球性、非营利性的独立的环保型国际组织,其管理机构囊括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宗旨是对益于环境、造福社会并在经济上切实可行的经营活动给予支持,并通过评估和认证,提高其可持续经营水平。经过这些组织认证的产品,可以使用特定的注册商标,使消费者能够分辨出哪些产品来自良好的和可持续发展的产地,以便于消费者识别市场中

的优质企业,并付出与之相匹配的价格。

(二) 强化环境监管与约束

环境监管与约束主要是指通过签订协议来监督组织和个人的行为,并对违反者进行监管和制裁,这是实现环境保护的重要手段。环境监管与约束的协议或条文虽然是由独立的机构成员或协会管理,但是行业准则和市场抵制的压力使得忽视有关协议的机构在国际市场中举步为艰。这些不具备法律效力的协议确立了环境影响信息披露标准,对融资贷款所带来的环境风险进行管理,限制银行贷款给危害环境的项目,抵制各类违反环境标准的项目的实施,这对于相应的工程项目以及贷款银行都具有强有力的监管和约束作用。

赤道原则(Equator Principles, EPs)是社会环境治理中环境监管与约束的典型代表,是由国际金融公司和世界银行倡导几大银行达成的共识。违反赤道原则而被迫停工的项目并不鲜见,如总价值 200 亿美元的萨哈林 2 号油气开发项目。环评显示,该项目违反了关于保护天然栖息地的规定,因而被赤道机构银行撤资,导致已经完成 90% 工作量的项目不得不因此停止作业。该原则的威力可见一斑。

(三) 加强环境改善与引导

企业和社会个人的社会行为是影响环境变化的直接原因,对其环境行为的引导有助于改善日益恶化的环境形态。环境改善与引导是指环保型社会组织鼓励各种环保项目的发展,为对环境有直接促进作用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资金援助。环保型社会组织通过环境标准的制定与环境监管改革,宣传和推广环保生产行为,并对符合其主张的项目给予低息甚至免息的贷款优惠。企业为了获得技术性指导、资金援助或者较高的社会声誉,往往愿意按照环保

型社会组织的主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这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蔓延。研究显示,尽管尚缺少必要的公共监管,环保型社会组织已经引导很多公司采用了环境管理系统,还有不少公司要求其供应商也采用这些系统。

环境改善与引导具体表现为支持并援助对环境有直接促进作用的项目,如法国银行机构提供的空气质量优化信贷(PREV air)项目。自 1990 年起,该项目为那些保护环境的工厂和工艺提供了高达 80% 的启动贷款,其贷款利率明显低于市场的通行利率。^③

当然,只有完善社会环境治理目标和手段,才能更好地发挥社会环境治理在环境改善与引导方面的作用。因为环境改善与引导主要是针对环境方面的个别问题进行矫正,引导企业进行环保生产,并不能囊括相应产业的全部经营者;而且仅将解决一个方面的环境问题作为目标可能导致其他方面更为严重的环境问题,从而弱化甚至抹杀了环境改善的效果;此外,它对不签署协议的行业和组织基本不具备效力,因而也难以发挥规模效应。

(四) 促进环保意识培养

较高的环保意识是促使企业进行环保生产、摒弃环境破坏行为的前提。环保意识培养是指环保型社会组织开展宣传和推动,旨在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倡导企业建立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实现节能减排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环境信息的公开可以为公众的环保监督打通渠道,对企业形成无形的环保生产压力。同时,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也有助于提升社会主体行为的环保自觉性和主动性。参与环保型社会组织的活动不仅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而且对企业降低能耗、节约成

本也有一定的作用,还有利于提高企业声誉。当全社会普遍形成这种意识时,环保意识的培养便达到了预期效果。2000年,在英国伦敦成立的碳披露项目(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就是借助企业力量推动碳减排工作的成功例子。目前,世界500强企业中有超过80%的企业通过CDP披露自己的碳信息。

总体上,社会环境治理的具体形式呈多样化发展趋势,基于组织宗旨进行分类的社会环境治理形式分析具有功能导向,社会环境治理活动的作用也具有一些共性。

三、社会环境治理的作用

有关社会治理形式及其实践的讨论表明,许多企业承诺遵守社会环境治理项目或者受社会环境治理项目的影响而具有改变企业行为的经济动力,但这些项目能否影响企业行为或环境质量?其影响力程度如何?对于这些问题仍有必要进行深入的研究。概括来看,社会环境治理具有如下三个突出的作用:

(一) 约束和引导企业行为

社会环境治理的最突出的作用是通过引导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消除引起非点源污染的两大障碍。虽然缺乏传统的政府权威,但是来自消费者和市场竞争的压力足以使企业按照环保组织的认证标准或有关协议进行生产。研究表明,许多企业在社会监督的压力下采用了环境管理系统。

环保组织宣传和推广其环保认证标准,使消费者更乐于购买环境友好型商品。这类产品在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实现了污染的最小化,从而分化了市场,有助于消费者迅速识别出市场中的优质企业和优质产

品。当购买通过认证的产品或服务的意识不断加强时,生产者必然会最大限度地降低各个环节的污染以获得环保标签,并自觉成为环境监管层。最终,不符合环保认证标准的个别生产者必须改变其生产方式以降低污染,否则就会被市场淘汰。此外,有可能带来环境问题的大型工程建设都需要融资,因此,银行通过要求借款者遵守相应的环境准则,可以对企业的环保行为实施倒逼机制,这也实现了社会环境治理的监管与约束功能。

(二) 产生溢价提高经济效益

社会环境治理的经济效益既包括因环境改善所带来的投资增加和经济收益,也包括产品本身环境标准提高使得消费者愿意支付的额外价格。环境友好型产品,如绿色产品、有机产品等,在整个生产链中的环保型生产不仅是对环境的保护和改善,其品质也更为突出,可以产生更高的经济效益。

通过相关环保标准认证的产品价格一般会有所提高,即溢价,但这也取决于消费者的支付意愿。早期的调查显示,67%的荷兰人、77%的英国人和83%的法国人在购买消费品的时候更愿意优先考虑环保产品。^④值得注意的是,企业的环保生产也会相应提高其成本,只有当消费者愿意支付的溢价高于或至少能够弥补因环保生产而增加的成本时,企业才有坚持环保生产的动力。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对环境友好型商品的要求和需求会持续走高,环保型企业的经济效益也会随之不断提高。

(三) 改善生态环境状况

环境效益是指由社会环境治理所带来的环境意识提高和环境质量改善。已有研究显示,相较于对企业行为的影响,社会环境治理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并不明显。尽管有些环境质量的改善是由社会环境治理所

带来的,但是公共治理也会给环境质量的治理带来同样的效果。因此,考察环境效益的关键是将社会治理与公共治理的环境标准统一。^⑤以往的研究倾向于将某些时间点上的环境质量和社会环境质量方案进行对比,然后得出社会环境治理方案缺乏环境效益的结论。但这种不是根据长期的跟踪调研和合理的研究设计得出的结论,不足以作为社会环境治理效益低的依据。多数环保型社会组织致力于某一方面环境质量的改善,而某一方面环境质量的改善并不能代表,也不足以引起整个环境系统质量的提升,而且环境衡量标准往往也是缺失的。^⑥

由于环境效益衡量标准的缺失、环保型社会组织的非权威性和地域性限制,社会环境治理的效果似乎并不明晰,但不能因此掩盖其环境效益甚至忽视社会环境治理的巨大作用,毕竟人类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环境污染速度的降低乃至环境状况的改善是有目共睹的。因此,可以考虑从建立评价标准或对比等方面对社会环境治理的效益进行深入探讨。

四、中国社会环境治理的困境与展望

充分发挥社会环境治理模式的优势,弥补政府环境治理方面的缺失,将是提高环境质量的有力措施。那么,社会环境治理在中国的发展如何?主要面临哪些困境?中国应采取怎样的策略使社会环境治理优势最大化呢?

(一) 中国社会环境治理的困境

社会环境治理在中国的发展可能会存在一些困境。如前所述,社会环境治理是以社会组织为主体,利用市场机制来实现公共池塘资源的可持续经营,其动力主要

来源于消费者需求的推动和生产者本身的认知,属于企业的自愿行为。而目前,中国消费者的绿色消费水平较低,绿色消费需求匮乏,他们可能更倾向于购买价格低或相对“物有所值”的非环保认证产品。

此外,中国政府对社会环境治理的态度及处理社会环境治理问题的能力,也影响着环境善治的进程。一方面,当前,中国环保型社会组织面临三大突出问题:政府对环保型社会组织本身持谨慎支持的态度,对环保认证标准缺乏明确的管理思路,尚未建立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另一方面,环保型社会组织的独立性及能力问题也有待解决。首先,政府对社会组织管理不顺。我国的社团管理仍然是双重管理模式,政府对社会组织举办的某些活动存有疑虑。其次,独立性不强是制约其发展的重要原因。“官办民间组织”处于垄断地位,许多草根性、自下而上的民间组织大量兴起却发展不足。第三,非政府组织的公信度不高,存在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自主性弱、专业性不突出、动员能力不够、财务信息不透明等问题,这些问题极大地制约了其发展壮大。

(二) 中国社会环境治理的政府选择思路及策略

鉴于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特性,建议在社会环境治理的初期,以政府为主要动力推动社会环境参与;待发展成熟后,转而采取市场机制推动的模式。

在实行环保认证体系的初期,产品认证市场还不完善,消费者的绿色消费意识不强,中国政府应从鼓励企业进行森林认证的角度出发,出台一些支持性的指导政策:如绿色采购、税收和生产补贴等。在市场得以完善和消费者环保意识提高后,采用市场方式引导,这时可借鉴西方国家类

似的发展模式。

虽然环境效应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使社会环境治理的作用不明朗,但其缓解环境问题的作用却是毋庸置疑的。人类尚未找到解决环境问题的良方,而社会治理在其他领域已经发挥出了积极作用,这鼓舞着人类继续坚持社会环境治理的理论和实践,从而不断推动环保事业的发展。

五、结语

虽然社会环境治理与公共环境治理产生于同一时期,但它在公共环境治理面临一系列问题之后才在理论和实践上受到重视,成为人类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手段。人们从不同的侧重点和功能出发,对社会环境治理内涵给出了不同的解读,但这些解读都认可社会环境治理在缓解环境质量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不同的环境治理形式为环境治理带来了不同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为改善环境质量发挥了作用。因而,对社会环境治理的进一步实践和理论研究将具有重要的意义。■

注 释

- ① Michael P. Vandenberght, "The Implications of Privat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Cornell Law Review*, Vol. 99, 2013, p. 117.
- ② Bruce A. Ackerman and Richard B. Stewart, "Comment, Reforming Environment Law", *Stanford Law Review*, Vol. 37, 1985, p. 1341.
- ③ Garrett Hardin,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Vol. 1, 1968, p. 244.
- ④ R. J. Smith, "Resolving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by Creating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in Wildlife", *Cato Journal*, Vol. 1, 1981, p. 441.
- ⑤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3页。
- ⑥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余逊

达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56页。

- ⑦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余逊达、陈旭东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版,第108页。
- ⑧ Kenneth W. Abbott and Duncan Snidal, "The Governance Triangle: Regulatory Standards Institutions and the Shadow of the State", in Walter Mattli and Ngaire Woodseds (ed.), *The Politics of Global Regulation*, Ngaire Woodsed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44.
- ⑨ Tracey M. Roberts, "Innovations in Governance: A Functional Typology of Private Governance Institutions", *Duke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Vol. 22, 2011, p. 67.
- ⑩ 杰克·奈特:《制度与社会冲突》,周伟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1页。
- ⑪ Benjamin Cashore and Michael W. Stone, "Can Legality Verification Rescue Global Forest Governance? Analyzing the Potential of Public and Private Policy Intersection to Ameliorate Forest Challenges in Southeast Asia", *Forest Policy and Economics*, Vol. 18, 2012, p. 13
- ⑫ 参见: Ecolabel Index, "Who's Deciding What's Green", <http://www.ecolabelindex.com/>。数据截至2016年3月16日。
- ⑬ 海珠:《法国阿尔萨斯:环境保护和银行业务互惠》,载《世界环境》2010年第3期。
- ⑭ 厉力:《防范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下的新型贸易壁垒——析绿色贸易壁垒及我国出口企业的应对策略》,载《上海企业》2009年第5期。
- ⑮ Wesley A. Magat and W. Kip Viscusi, "Effectiveness of the EPA's Regulatory Enforcement: The Case of Industrial Effluent Standard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 Vol. 33, 1990, p. 331.
- ⑯ Magali A. Delmas and Maria J. Montes - Sancho, "Voluntary Agreements to Improve Environmental Quality: Symbolic and Substantive Cooperation",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 31, 2010, p. 575.

[曾婧婧、胡锦涛、朱利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徐 焕)